

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掘尾涌鱼塘 招租公告

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下称“招租人”）现有 1 宗农用地面向社会养殖经营者进行公开招租，情况见附表。本项目采用公开明标竞投方式进行，欢迎有意参加的单位或自然人前来竞价。

一、投标报名及咨询

竞投人可于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节假日除外)，携带相关资料到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丰路1-3号物业管理部进行报名或咨询。

联系人：黄小姐；联系电话：84937001

二、投标要求

1、竞投人在参加投标前，应充分了解拟投农用地的地点、现状、面积、经营范围、租赁期限、投标底价及递增方式、水电、通信、消防、牌照证照办理等情况，应详细研读合同文本，竞投人应确保接受所有合同条款后再行投标。

2、投标前，竞投人应按招租公告附件中《庙贝农场公司掘尾涌鱼塘招租明细表》规定的数额向招租人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且竞投人必须使用竞投人自己的银行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竞投人名称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不一致或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取消投标资格。**

3、掘尾涌鱼塘租赁期限、面积、租金递增幅度等信息详见附件《庙贝农场公司掘尾涌鱼塘招租明细表》

三、投标提交资料

- 1、竞投人不限于企业、个体工商户，也接受自然人投标；
- 2、企业法人竞投的，须向招租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个体工商户竞投的，须向招租人提交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经营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自然人竞投的，须向招租人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本人签名按指印），同时应向招租人出具身份证原件供核验；

5、法人、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办理投标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具有授权人盖章的并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授权人公章）；

6、自然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具有授权人签名按指印并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需签名按指印）。

7、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8、竞投人需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复印件（用于竞投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9、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或业务范围与养殖生产或养殖经营相关（以营业执照或相关登记证书为准，如营业执照、相关登记证书未说明的，则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打印件）。

四、开标方式

现场竞标方式。

五、竞投人资格审查

竞投人到招租人处按指引填写《报名资格申报及审核表》，经招租人核查具备投标资格且提交的材料符合要求的竞投人，招租人向竞投人出具《资格审核合格回执》，竞投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缴

纳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2日上午9:45时。

开标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南丰路1-3号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开标、中标要求

1、开标入场时间：2026年9月2日上午9:30-9:45时。

2、所有竞投人必须到场参加竞投，委托他人出席的，必须按本公告第三条的要求提交有效的授权材料。所有竞投人必须在入场时间截止前入场，未按时入场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作弃标处理。

3、入场资格：参与竞投的人员凭《资格审核合格回执》、身份证原件、受托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已于报名时提交了授权委托书的无需重复提供），按时签到进场。

4、开标由招租人现场主持，实行现场明标喊价，价高者得。开标后，招租人对外公示开标结果（中标情况）1个工作日。

5、投标报名期限届满，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的，招租人将发布公示告知，公示1个工作日后且招租人未收到有效异议的，招租人发布中标公示，确定该报名者为中标人。

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如投标保证金不足以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及时补足，如投标保证金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转为租金。

未中标的竞投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招租人于15个工作日内退回到各个未中标的竞投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中。

7、中标人投得农用地后仅限于中标人自己生产经营，不得转租或分租。否则，招租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收回农用地，对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招租人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八、相关要求及特别说明

(1) 竞标人对拟投农用地的土地性质、基本情况及排灌情况等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承租，不得以此为由向招租人主张任何权利或拒绝履行合同。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法依规按照承租农用地的土地性质规范使用。

(2) 耕地合同履约保证金按 800 元/亩的标准收取；鱼塘合同履约保证金按 500 元/亩的标准收取，污水排放超标保证金按 300 元/亩的标准收取。

(3) 租金递增方式：每年递增 7%。

(4) 招租人仅按现状出租农用地，按指定用途出租，招租标的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归招租人所有，承租人仅能按用途使用，不得拆除或损毁。

(5)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发展需要收回农用地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开展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涉及中标地块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及奖励金，由招租人与中标人按各 50%的比例分配。

九、投标保证金

竞投人出现以下行为的，招租人没收投标保证金，农用地另行发包：

(1) 竞投人经竞投后中标又放弃中标的；

(2) 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报名者，经招租人发布中标公示后，放弃中标的；

(3) 中标人在收到招租人通知后 5 日内未前往招租人处签收《中标通知书》的，或经协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中标通知书》但中标人不签收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

(4) 中标人签收《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前往招租

人处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十、其他事项

招租人网站：<http://www.nсны.com.cn>，竞投人可在该网站查看相关公告内容及下载表格。

附件：庙贝农场公司掘尾涌鱼塘招租明细表

广州南沙庙贝农场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庙贝农场公司掘尾涌鱼塘招租明细表

编号	地点、田号	面积（亩）	产权证号	租期	招租底价	经营/范围	租金递增方式	投标保证金 （元）	备注
1	掘尾涌	10.382	/	3 年	1700 元/亩/年	养殖	每年递增 7%	5000	